

成人主日學---小先知書課程

10/7/2012

先知是以色列人歷史中，一些被神選召傳達信息的人。12 先知書(何西阿—瑪拉基)又稱為小先知書，並非本身重要性小，而是篇幅較短。小先知書的作者前後跨越近四個世紀，他們來自不同的背景，在他們所處偶像充斥，道德淪喪，內憂外患的世代中，忠心傳達神審判、安慰、拯救的信息。20 堂課分兩季授課。

課程安排

2012.10.7 - 2012.12.16

1. 10/7 小先知書綜覽
2. 10/14 俄巴底亞書
3. 10/21 約珥書
4. 10/28 約拿書
5. 11/4 何西阿書 1-3 章

*11/11 差傳年會休息一次

6. 11/18 何西阿書 4-14 章
7. 11/25 阿摩司書
8. 12/2 彌迦書
9. 12/9 那鴻書
10. 12/16 西番雅書

2013.1.6 - 2013.3.17

1. 1/6 列下 15-17 歷下 26-28
2. 1/13 列下 18-20 歷下 29-32
3. 1/20 列下 21-25 歷下 33-36
4. 1/27 哈巴谷書
5. 2/3 哈該書

*2/10 過年休息一次

6. 2/17 撒迦利亞書 1 - 4 章
7. 2/24 撒迦利亞書 5 - 8 章
8. 3/3 撒迦利亞書 9 - 11 章
9. 3/10 撒迦利亞書 12 - 14 章
10. 3/17 瑪拉基書

課前預備：

每週讀經範圍，依照課程進度至少讀二遍。

小先知書綜覽

學習目標：

今天我們要在歷史的失敗中記取教訓，不要重蹈覆轍，要認罪悔改，因為人人都要在真理前受神的審判。

主題：

在歷史的沈淪中看見一線曙光。

大綱：

- 一、歷史背景
- 二、先知蒙召和信息內容
- 三、生活應用

一、歷史背景

神揀選以色列人為祂的子民，又賜給他們律法，使他們能夠遵行神的律法而蒙福，以色列人寄居埃及四百多年，他們漸漸忘記先祖與神所立的約。當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之後，隨從當地異教的風俗，開始敬拜偶像，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，神因此透過非利士人、米甸人、亞捫人，來管教他們。當以色列人在苦難中哀求神，神就興起士師拯救他們，先後由 12 位士師，帶領他們走過大約 350 年的歷史，其間雖然歷經多次的迫害，卻沒有因此學到功課。撒母耳作祭司的時候，以色列人要求撒母耳為他們立王，大約有 120 年全國是統一的。之後北方的耶羅波安乘機率眾叛變，從此以色列國分裂為南、北兩國，南邊的猶大和便雅憫兩個支派，歸從羅波安成為南國猶大，北方其餘十個支派，由耶羅波安作他們的王，稱為北國以色列。

以色列王耶羅波安，為了防止百姓到耶路撒冷獻祭，造了兩隻金牛犢，安置在以色列的北部—但，和南部—伯特利，作為百姓敬拜的中心，用來穩定民心。這件事叫百姓陷在拜偶像的罪中，在耶羅波安之後的 19 個王，他們都是邪惡、背逆神的，北國在主前 722 年，先被亞述給滅亡，在敵人的手中，大約 210 年。

南方的猶大國，也不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，羅波安使猶大人效法迦南人拜偶像，南國二十位王中有八位好王，他們遵行神的律法，從事宗教改革，只是大多數的王，並沒有廢去丘壇，因此他們的信仰又漸漸的流於形式，猶大國於主前 586 年，被巴比倫所滅。

以色列人在舊約時代，面臨的四個列強大國分別為：

1. 埃及。是舊約時代南方的強國，它雖然逐漸沒落，但是它也曾經北上侵略巴勒斯坦，又與北方列強交戰，因此，猶大和以色列也常與埃及聯盟，對抗北方的列強。
2. 亞述。在主前 722 年滅了北國以色列，在那鴻做先知的一百年前，神曾經差遣先知約拿，去亞述尼尼微城宣告毀滅的信息，尼尼微城的人雖然悔改，卻又重蹈覆轍，之後先知那鴻，宣告神必要毀滅尼尼微城，果然亞述在主前 612 年被巴比倫、瑪代及其他軍隊所滅。
3. 巴比倫帝國。它取得亞述所有的版圖之後，在主前 586 年又滅了南國猶大，並且成功的入侵埃及，後來因為巴比倫國勢漸漸衰弱，主前 539 年波斯王大利烏，把巴比倫帝國給滅了。
4. 波斯帝國。版圖比前兩者更大，在波斯王古列元年耶和華要應驗，藉先知耶利米的口所說的話，就激動波斯王古列的心，使他下詔書，重返以色列人，回耶路撒冷重建聖殿（以斯拉記）。大約在主前 331 年，波斯帝國被亞力山大帝所

滅，亞歷山大帝就是希臘帝國，它和接踵而來的羅馬帝國，開始了新約時代。

先知書中不完全都是審判的信息，它應許被擄七十年後要蒙拯救，彌賽亞的預言、聖靈的降臨以及千禧年的盼望。現在他們雖然因為罪的緣故受苦、被擄，神安慰他們要用信心，謙卑等候神的應許實現。

本段信息的重點：

應用：

二、先知蒙召和信息內容

12 位先知中只有何西阿、阿摩司是向北國說預言的先知，約拿是向亞述人說預言，俄巴底亞書是向以東人說預言，其他都是向南國說預言的先知。當我們在讀十二卷小先知書的時候，我們要如何來記憶它的內容，幫助我們不要忘記神的教訓呢？我們可以從每卷書的鑰字來思想（Key Words）：

- (1) 約拿書---鑰字是
- (2) 何西阿書---鑰字是
- (3) 阿摩司書---鑰字
- (4) 約珥書---鑰字是
- (5) 彌迦書---鑰字是
- (6) 那鴻書---鑰字是
- (7) 西番雅書---鑰字是
- (8) 俄巴底亞書---鑰字是
- (9) 哈巴谷書---鑰字是
- (10) 哈該書---鑰字是
- (11) 撒迦利亞書---鑰字是
- (12) 瑪拉基書---鑰字是

神用各樣的方式，向人啟示祂是聖潔的神、祂也是忌邪的神。祂更興起各樣的環境，為要將祂的子民從罪惡中挽回。

先知的出生、背景，不像祭司（祭司是利未人），他們不一定是利未人，像這學期我們會讀到的阿摩司書，阿摩司是牧人，又是修理桑樹的農夫，我們會讀到西番雅書，西番雅是出自皇族，可能是猶大王希西家的後代，而大部分的先知，聖經在介紹他們時，只是說到是「某某人的兒子」，因此很可能他們的身分，像你我一樣，都只是普通的老百姓。儘管先知來自各個不同的出身背景，但是在他們身上，都看見幾方面共同的特質：

1. 有神的呼召。一個有神呼召的人，將決定了他個人生命的優先順序。
2. 順服呼召。順服神的呼召，將會帶領這個人，進入一個新的屬靈境界。
3. 忠於呼召。即或遭遇挫折、失敗、生命的危險，仍勇往直前，委身到底。

本段信息的重點：

應用：

三、生活應用

先知們有好的屬靈生命，然而他們並沒有忽略現實生活，他們觀察到因為宗教的墮落敗壞，導致政治腐敗(關心政治)、道德淪喪(社會問題)，貧富不均(經濟問題)，不法的事增多(整個國家的法律)，因此他們順服神的呼召，在逐漸沉淪的歷史中，將神的話帶給當世代的人。因此今天基督徒在生活中不是獨善其身，自己管好自己就好了。求神幫助我們，透過查考小先知書，使我們更認識神(也就是神的屬性)，也看到我自己又當如何依靠主，被主改變，在我所處的環境中，我可以發揮什麼影響力，使我週遭的朋友有機會認識神。所以在小先知書的課程中，盼望我們有兩方面的學習和認識：

(1)認識神是聖潔、慈愛、公義、全能的神。

神是聖潔的：賽 6：5，出 3：5，詩 66：18。當我們服事主、親近主、向主禱告，卻仍然時常犯罪，這些敬虔的宗教行為，仍不能得神的悅納。

神是慈愛的：來 12：6，林後 5：17。神伸手管教祂的兒女，但是同時，神也為我們預備了救主耶穌基督，使我們有得救的盼望。所以不論任何人，不管他過去犯的錯有多大，只要回轉歸向神，在主裏都是新造的人，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。

神是公義的：出 34：7，羅 6：23，羅 3：22。神斷不以有罪的為無罪，神要照我們所行的，施行審判。我們也不要為自己過去，已經認過的罪，再來的懊惱、痛苦，因為基督已經勝過死亡的權勢，使我們不再被罪挾制，而能與神和好，使基督的義，加在一切信祂的人身上。

神是全能的：耶 32：17，來 4：16。當我們遇見困難，不是說不能請人幫忙，神既是全能的，我們應先向神禱告(非妄求)，而不要一遇見難處，就常常尋求人的幫助。

(2)遠離罪，在主裏成為新造的人。

約一 1：9，腓 4：13。神在我們原有的罪性上帶來的改變，不是一次就完成的，基督徒在成聖的過程，是不斷的透過神的話語，光照我們，揭開我們內心隱藏的惡，當我們願意認罪悔改，對付老我，我們才會學習用神的標準，來處理罪的問題，生命才能漸漸成長。

本段信息的重點：

應用：

背記經句：提後 3：16-17

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，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

學習目標：

使我們學習到，神必審判不顧親情的罪。

主題：

必勝的公義作為。

作者和寫作日期

先知俄巴底亞的名字意思是「耶和華的僕人」或「事奉耶和華的人」。本書沒有提供先知的生平或背景，所以對於寫作的日期，出現兩種不同的看法：

1. 俄巴底亞書是在主前 845 年約蘭作猶大王時完成的。
2. 根據經文 V11-14 認為，先知的信息是和主前 586 年巴比倫入侵，猶大被擄有關。

以東的歷史背景

雅各騙取哥哥長子的名份而關係破裂，雖然年紀老的時候，兄弟和好，但是他們的後裔，並沒有因此和睦，依舊持續地對抗下去，雅各的後裔成了以色列人，以掃的後裔成了以東人。以色列人和以東人彼此為仇，我們在聖經以色列的歷史中，看見了一些彼此為敵的記錄：

1. 民數記 20:14-20。
2. 在撒母耳上 14:47 那裏說到，以東國敵對以色列王掃羅。
3. 在撒母耳上 11:14-17，以東與以色列大衛王打仗。
4. 他們也反對所羅門王（撒母耳上 11:14-25），背叛猶大約蘭王（代下 21:8）。
5. 在俄巴底亞時代，以東聯合以色列的敵人一起殺害、毀壞以色列。
6. 以東幫助敵人毀滅耶路撒冷（詩篇 137:7 耶路撒冷遭難的日子，以東人說：拆毀！拆毀！直拆到根基！耶和華啊，求你記念這仇！）。

以東的地理位置

整個國家 100 英哩長，20 英哩寬，海拔很高，大約 5000 英呎左右，雖然不像巴勒斯坦地那麼肥沃，但也有葡萄園、樹、灌木、花的產量也很豐富，銅、鐵的蘊藏也十分富饒。它的首都西拉，此城為堅固不可破的，是因為西拉是建築在一個高聳入雲霄，高達千呎的山岳地帶，除了東南面外，整個城市都由高聳直立的石牆圍繞著，這使得它易於防守，敵人很難攻下。唯一進入的方法是，通過一條一英哩的裂縫，而兩邊都是 7 百英呎參天的峭壁。以東人住在這樣的環境，必定會覺得自己好像 V4 所說的「大鷹般高飛」或「在星宿之間築巢」的優越感，所以它十分驕傲地說 V3「誰能將我拉下去呢？」

經文大綱：

I. 1-16 節 以東的滅亡

V1-9 以東以它得天獨厚的地理環境，它的聰明、智慧及勇士引以自豪，然

而以東聰明反被聰明誤，他被自己的傲慢欺騙，也被自己信賴的盟國欺騙(3, 7節)，他的盟友將要成為他的敵人，他們將要擊殺他，並且將他的寶物全都搶奪淨盡，不留一物(5-6節)，神要除滅以東的智慧、聰明和軍力，將它完全從地上剪除。

V10-16講到以東受罰的原因。以東受神的審判，不僅是因為他的驕傲，也因為他與神的選民猶大為敵(創12:3)。俄巴底亞列舉以東以強暴對待他的弟兄猶大的四個例子：

- 1) 當敵國攻擊猶大時，以東無動於衷，拒絕援助自己的兄弟(11節)
- 2) 為猶大的不幸而歡樂，這是以東幸災樂禍的罪(12節)
- 3) 以東與敵國同夥，趁火打劫，搶奪猶大的財物(13節)
- 4) 無情地殺害並攔截逃脫的猶大百姓，將他們交給敵軍(14節)。

本段信息的重點：

應用：

II. 17-21節 猶大的復興

雖然以東和列國苦害神的子民，但是猶大在末後耶和華的日子(15節)，至終要得到神的拯救。整本聖經講到耶和華的日子，都有兩個基本的意義：對神仇敵的審判以及對神子民的拯救。

V17和V21都是以錫安為主題。21節「必有拯救者上到錫安山，審判以掃山。國度就歸耶和華了。」這裡的拯救者是多數，可以解釋為「神用以使祂國度降臨的軍隊」。聖經中的錫安山講到，有關耶和華的地土、居所，耶和華在錫安山作王，設立寶座，建立公平、審判，錫安山審判萬國，也包括以掃山。耶和華的日子，是祂作王管理萬國的時候，也是餘民得贖，與祂一同作王的時候。

本段信息的重點：

應用：

背記經句：俄巴底亞書 1:21

必有拯救者上到錫安山，審判以掃山；國度就歸耶和華了。

學習目標：

使我們學習到，在耶和華大而可畏的日子臨到以前，要及時悔改。

經文講道題目：神奇妙的補選**經文大綱：**

- I. **第一章 以往的羞愧**
- II. **第二章 今日的悔改**
- III. **第三章 將來的指望**

作者和寫作日期

從 1:1 知道他是毗土珥的兒子，約珥這個名字的意思是**耶和華是神**。由於本書經常提到錫安和耶和華的聖殿，因此學者猜測，約珥可能是住在耶路撒冷，他似乎對於農耕和祭司在聖殿的工作，相當熟悉。書中沒有明確記載約珥的寫作日期，所以學者們對約珥書的寫作日期，有不同的看法：

1. 保守的聖經學者根據本書的文體，與被擄後的先知書，撒迦利亞書和瑪拉基書不同，並且 3:4 所說的非利士和腓尼基人而猜測本書大約在主前 835 年左右，是猶大王約阿施在位時的作品。
2. 但也有現代聖經學者提出，從第三章 2 節的這句「他們曾使以色列人分散國外，分裂了我的土地以色列」的經文，可以看出這必定是亡國之後的作品。
3. 書中沒有提起君王、先知等領袖人物，只提及祭司（參考二：17），且提及「希臘人」（參考三：6），因此推測這本經書很可能是在主前第五或第四世紀的作品。

書中的預言，是以優美的詩歌體裁寫成的，可以說是先知書中的佳作。

主題：耶和華的日子。

約珥籍“蝗蟲之災”教導以色列人，將來「耶和華的日子」是一個非常嚴厲審判的日子。以色列人唯一的盼望，就是在這個完全毀滅來到之前，悔改歸向耶和華。耶和華的日子，是指一些特別事件發生的日子，可能是眼前，或是將要發生的，或是末後發生的事。在其中，神介入祂百姓的生活中，不論是因為審判，修復、重建，或是祝福。

“耶和華的日子”帶有正面和負面的意義，它顯明神的審判，神的來臨，使人感到恐懼和戰兢，但“耶和華的日子”也有拯救和蒙福的一面，因為當神的選民悔改歸向神的時候，神便會施行救贖。

在新約中，耶穌在馬太福音 24 章，給了許多末世的預兆，講到末世祂再來以前，那日子，那時辰，沒有人知道，天上的使者不知道，連當時在世界上，道成肉身的耶穌也不知道，惟獨父知道。

在舊約中，**耶和華的日子**，可能指一件特別的歷史性事件，有時牽涉神對祂子民的審判，“耶和華的日子”為以色列帶來潔淨和復興，但也帶來強烈的苦難。有時這審判也出現在神對列國，所施行普世性的審判。所以，當先知約珥在談到“耶和華的日子”似乎他已經遙遙望見未來的事件，當他說，他的世代怎樣僥倖逃過“耶和華的日子”時，他就已經看見以色列在末世，至終（最後）必蒙拯救的異象，約珥強調：耶和華要介入歷史，來除滅他的仇敵，拯救祂的百姓。

I. 第一章 以往的羞愧

約珥使用四次可怕的蝗災，來喻表**耶和華的日子**將要帶來毀滅性的災難，也就是列國會如同蝗蟲般的，一波波襲捲猶大，極盡破壞之後，留下一片荒蕪！蝗蟲來侵犯，好像一支敵軍前來，先知要全國的百姓為此哀哭。以色列人喜歡用無花果、石榴、葡萄和橄欖，代表他們和耶和華神之間特殊的關係，現在這四種果樹全都因為蝗蟲來襲而死了，也暗

示他們和神之間的關係，已經到了破壞殆盡的地步！約珥要他們禁食禱告向耶和華哀求。

本段信息的重點：

應用：

II. 第二章 今日的悔改

先知向百姓描述完可怕的蝗災，並呼籲他們要謙卑，接著更進一層告訴百姓，這場蝗災是預表即將臨到更嚴厲、更可怕的審判，因此他用兩次的吹角來說明。第一次警告的吹角，是敵軍即將來到，又大又強，前所未有，未到以前，地如伊甸園，過去以後，成了荒涼的曠野。約珥提醒猶大，神的屬性，祂有恩典，有憐憫，不輕易發怒，且有豐盛的慈愛，如果他們真心悔改，或者祂轉意後悔，留下餘福，不降所說的災害。第二次吹角為要呼召全國的百姓禁食禱告，求神憐憫、饒恕他們，並且免去他們應得的審判。猶大回應了神藉約珥悔改的呼召，神饒恕了他們，也取消了這次可怕的災難，神應許要賜下五穀、新酒和油，祂應允百姓不再使他們受到列國的羞辱，並且賜下聖靈。

本段信息的重點：

應用：

III. 第三章 將來的指望

最後在第三章，先知遠遠遙望，看見那終將臨到的耶和華的日子，他看到最後一個異象，那就是神要審判列國。從以色列的歷史來看，雖然以色列是神的選民，但是他們卻一直悖逆與不信，神屢次藉由列邦、強國來管教他們；當他們悔改，哀求神時，神就轉意，拯救他們；然而他們很快就忘記神的恩惠，又繼續犯罪，所以他們一直遭受不信的審判。不論是舊約的先知書，或是新約的四福音書，都提到有關神對以色列至終的拯救；到那日，列國要聚集攻打以色列，以色列在極大的逼迫和苦難之下，才會承認、接受耶穌基督是他們等候的彌賽亞。那時，神應許以色列得救，才會實現。這個預言直到現在還沒有得到應驗，它所形容的似乎是在末日，審判的地點在約法谷，我們不清楚約法谷的地理位置，這地名的意思是“耶和華施行審判的地方”又稱為審判谷或斷定谷，因為神要在那裡，決定列邦的命運。

本段信息的重點：

應用：

背記經句：約珥書 2:28a，32a

以後，我要將我的靈，澆灌凡有血氣的…到那時候，凡求告耶和華名的，就必得救。

學習目標：

使我們學習到，放下自私與偏見，認識神愛世人的心意，使我們可以跨越自己的界線，來順服神。

經文講道題目：跨越生命的鴻溝。**經文大綱：****I. 1-2 章 憐憫先於審判****II. 3-4 章 公義中滿有慈愛**

約拿是舊約先知中唯一被差派到外邦國家，傳講悔改信息的先知。約拿書幾乎只是敘述先知本身的故事，神藉先知傳講的預言，只有一句 3:4「再等四十日，尼尼微必傾覆了」。

作者：

約拿的名字是「鴿子」的意思，他的父親名叫亞米太，亞米太是「真理」的意思，「真理之子」表明約拿是一位有正統信仰的人。如果先知約拿正是列王記下 14:25 所說的，迦特希弗人亞米太的兒子約拿的話，約拿是加利利人，耶穌時代的法利賽人認為，加利利沒有出過先知，其實是錯誤的（王下 14:25-27）。有可能是先知以利沙，當時所訓練的門徒之一。在馬太福音 16:4 那裏，耶穌說「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求神蹟，除了約拿的神蹟以外，再沒有神蹟給他看」，可知它的確是一件真實的歷史事件。

寫作日期：

本書寫於耶羅波安二世執政期間，大約是在主前 780-750 年之間。

歷史背景：

約拿是在北國以色列王耶羅波安二世，南國烏西亞王，亞述王但三世，作王時作先知的。南北國和平相處，亞述國因有內亂，自顧不暇。由於政治穩定，成功的發展經濟，為人民帶來物質的享受與安定，但也正是南北國宗教、道德最敗壞的時期。

尼尼微城是亞述國重要的城市之一，位於底格里斯河東岸，它是寧錄在亞述所建造的城市（創 10:11）。在主前 612 年被巴比倫所滅。

主題和目的：

本書從約拿個人身上所經歷的神，看見神揀選以色列人，是要成為神對外邦人祝福的管道（創 12:3，賽 49:6）而不是要以色列人將救恩保留給自己。神藉著約拿與本書**提醒我們**：信徒應當放下個人的自私與偏見，跨越生命的鴻溝，完成神普世宣教的大使命，因神愛世人。

I. 1-2 章 憐憫先於審判。

在約拿書一章二節那裏我們看到，神乎召約拿往尼尼微城去，向其中的居民呼喊（就是說預言的意思），是因為他們的罪孽深重；以殘暴行為對待戰俘，屍首堆積如山，拜偶像的罪行，用詭詐的手段，剝削列國的財富…等（那鴻書 3:1-4）。

從第三節約拿逃往他施去躲避耶和華，明顯的看出約拿對於神要拯救尼尼微的作法，不能認同的。約拿沒有即時從神藉大自然的提醒，重新回到神的面前，約拿卻下到艙底，躺臥沈睡，當眾人擲籤得知風浪的起因，是由約拿引起的，迫使他不得不起來面對神。

在約拿的信仰中，我們看見他所認知的這位神，是一位公義的神，神的公義遠超越神的慈愛。在你我的心中，是否常常也是用這樣的標準，來思想神的作為呢？如果今天

神也用同樣的法則，來對待我們，許多時候我們只有生活在痛苦絕望中。約拿**不能理解**神怎能饒恕這些罪惡深重的尼尼微人，並且在不久的將來，神還要容許他們毀滅以色列，因此在民族主義的愛國情操下，約拿最後選擇逃避神。然而神並不會因為約拿想要限制神的慈愛，而使神的公義和慈愛不能同時伸張。

神很奇妙的改變了他僕人原訂的計畫，原來不順服神，不是就一走了之，一死百了，正因為神愛我們，所以神還會來管教我們。從約拿在魚腹中的禱告(2：1-9，4：2)我們看見，約拿對神的屬性十分了解，只是當人將自我的喜好、恨惡、偏見，加諸在神的旨意之上時，即便約拿知道神愛罪人，他仍然不願意向尼尼微人傳悔改的信息。

約拿在魚腹中痛苦的經歷，使他重新回到神的面前(就是2：7這裡講到的：進入神的殿)，他的心被神改變了，他可以用感謝為祭獻給神(2：9)。如同詩篇73篇，詩人亞薩看到惡人和狂傲人心中驕傲，任意強暴，卻享有平安，就心懷不平，說「我實在徒然潔淨了我的心，我思索怎能明白這事，眼看時係為難」，但是等他進了神的聖所，重新回到神的面前，神就改變了他，他看到雖然惡人依舊通達，狂傲人常享安逸，其實是神把他們安放在滑地，使他們掉落在沈淪之中。這時亞薩才發現自己過去的軟弱、抱怨，實在是愚昧無知。因此詩人最後說，我親近神，是與我有益，好叫我述說你一切的作為。

約拿在魚腹中三天三夜的神蹟(太12：40)耶穌以此來預表祂的受死、埋葬和復活。約拿向當時的世代——尼尼微城的人，傳悔改的信息，全城的人都悔改相信，今天我們若輕忽基督的救恩，在生活中逃避神要我們學習的功課，尼尼微城的人，豈不是要定我們的罪嗎？

本段信息的重點：

應用：

II. 3-4 章 公義中滿有慈愛

約拿在魚腹中被拯救，當他回到岸上，大約走了一個月，來到尼尼微，責備尼尼微城的人，預言神對他們將來的審判，是需要極大的勇氣。在亞述王但三世的時候，國中發生了兩件被視為不祥的事，一件事是瘟疫，一件事是日蝕。造成尼尼微城，極大的不安和惶恐，當約拿此時出現在尼尼微城，他的信息造成極大的震撼，尼尼微城的人從小孩到大人立即悔改，禁食、穿上麻衣，甚至連牲畜都不可吃草，不可喝水，披上麻布，求神賜下祂的饒恕，神回應了他們的禱告，撤回毀滅的刑罰。

第四章約拿完全不能體恤神的心意，神使一棵蓖麻，一天生長給他遮蔭，一天後又死了，使約拿懊惱又生氣，神其實是對他說，僅僅是一株植物，你都會如此的憐惜，為什麼你不憐惜那些不能分辨是非、對錯的人呢？甚至於牲畜呢？當神想到尼尼微城的人即將面臨毀滅的審判，約拿心中的痛苦，簡直不能與神相比。

本段信息的重點：

應用：

結語：

先知約拿以個人固執和狹窄的民族觀念，反映出以色列國對外邦人錯誤的態度，神的心意是要以色列人作祂的見證，叫萬國因祂得福。他們卻背棄神的命令，神在本書中顯明祂是萬國的神，祂的恩典普及萬邦，本書從頭到尾都看見，約拿是一位無法體會神憐憫的先知，但卻也看到，耶和華神是一位充滿愛與憐憫的神，即使像尼尼微城百姓那樣的敗壞，只要他們願意悔改，祂仍然願意赦免他們，拯救他們，神的愛長闊高深，而我們的愛卻是那麼狹小，受到限制。

背記經句：約拿書 2:7

我心在我裡面發昏的時候，我就想念耶和華。我的禱告進入你的聖殿，達到你的面前。

學習目標：

使我們學習到，雖然我們悖逆得罪神，但神以永不改變的愛，來修復並且建造我們。

經文講道題目：無人能比的愛。**經文大綱：**

- I. 1:1 - 2:5 接納我的本相
- II. 2:6 - 3:5 拆毀與建造

作者：

何西阿是一個普通的希伯來名字，意思是「救恩、拯救」，聖經中何西阿、約書亞、以及耶穌這三個名字，都是來自同一個希伯來文的字根，約書亞和耶穌這兩個字，更清楚地說明救恩是從耶和華而來。從 1:1 知道他是備利的兒子，他很可能是在北國耶羅波安二世作王的後期，開始事奉，一直到南國猶大王希西家在位初期為止。在本書的信息中，我們看到何西阿因為順服神的呼召，從自己的婚姻裡，經歷了極大的痛苦和羞辱，使他可以體會神對於背約的以色列民，帶給神的憂傷與失望，也正因為何西阿的順服，他重新贖回犯淫亂的妻子歌篴，使他更能明白神對於不忠於祂的以色列民，所付出的愛，始終如一。

歷史背景：

耶羅波安二世作王時期，是南北兩國的黃金時期，但也是宗教、道德最敗壞的時期。以色列國內的問題是貧富不均，不公不義的事增多，政治上無能，國勢快速地衰微，為了自保，不惜投奔埃及，政策上搖擺不定，在以色列嘗試背叛亞述失敗之後，亞述王圍攻北國的首都撒瑪利亞三年，於主前 722 年將以色列民擄到亞述。何西阿書 1:2 那裏講到，當時所處的社會是「這地大行淫亂」的環境，是因為異教崇拜引起的，他們敬拜巴力、大衮、亞斯他錄…，和隨之而來的淫蕩生活，公開的淫亂，是敬拜中的一個程序。此外以色列人在拜偶像時，還將兒女經火獻給假神（就是獻人祭的意思），占卜、行法術，十分的邪惡，因此神的審判，快速臨到他們。

主題：

- (1) 以色列民背約的罪。
- (2) 神必管教祂的子民，追討他們的罪。
- (3) 以色列人雖然不忠於神，神對他們的愛卻永不改變。
- (4) 神將離棄祂的子民，尋找回來，並且重新建造、恢復他們的地位。

I. 1:1 - 2:5 接納我的本相

1:1 這裡告訴我們，何西阿蒙神呼召的時間點，是在北國以色列王約阿施的兒子耶羅波安二世作王，以及烏西亞、約坦、亞哈斯、希西家作猶大王的時候，當時北國的政治混亂，王朝不穩，在這麼特殊的歷史時代和環境中，神呼召何西阿。1:2 耶和華第一次對何西阿說話，就是命令他去娶淫婦為妻，我們從馬太福音 5:28 那裏知道，神不會叫何西阿犯淫亂的罪，而是神在何西阿婚前就已經啟示他，歌篴有淫蕩的性格，婚後將會令何西阿痛苦萬分，但是何西阿順服神的旨意，這個看法與本書的預表比較吻合，因為本書講到，以色列與耶和華如同夫妻的關係，以色列在年輕的時候和她的丈夫耶和華保有純潔的關係(2:15, 9:10, 11:1)，當以色列人犯了屬靈上的淫亂，也就是離棄耶和華，去敬拜事奉其他的偶像，實際上，他們在道德上也犯了不潔淨的罪，有些學者相信，歌篴是信奉巴力的，所以她後來成為廟妓，甚至最後被賤賣成為奴隸。假如真的是如此，那麼歌篴的經歷，便和以色列的經歷，很相似，歌篴喻表以色列。1:3-9 這裡我們看見，神為何西阿的三個孩子命名，第一個孩子的名字是「耶斯列」，因為再過不久神要追討耶戶在耶斯列，濫殺無辜的罪（王下 9-10 章），他雖然阻止了亞哈和耶洗別，

對巴力偶像的崇拜，但是他並沒有恢復獨一真神的敬拜，以色列仍然敬拜金牛犢（王下10:30-31），主前752年沙龍殺死統治北國的耶戶第四代子孫撒加利雅（王下15:10），耶戶王朝終於結束。神給何西阿第二個孩子是個女兒，取名叫羅路哈瑪，意思是不蒙憐憫，神要以色列人知道他們的罪惡已經滿盈了，神不再施憐憫和恩惠，神的審判就快來到。然而神的應許不能落空，救恩仍然要實現在祂的選民身上，在歷代志下32章那裏，我們看見神保護猶大國，將他們從亞述王西拿基立的手中，拯救出來。

神給何西阿第三個孩子取名叫羅阿米，意思是非我民，這裡講到神與以色列民之間「聖約」的關係，在出埃及記19:5-6那裡，看見「聖約」是有條件的；要「實在聽從神的話」，「遵守神的約」，才能稱為神的子民，以色列放棄了這個尊貴的身分，因此神宣告，以色列不是祂的子民，祂也不是他們的神。神除去對他們的保護，允許敵人的侵略，為要管教他們。1:10-2:1 神應許賜下復興，第二章講到，當以色列民悔改歸向神時，神會再次憐憫（羅路哈瑪改名為路哈瑪：蒙憐憫的意思），再次接納（羅阿米改名為阿米：我民的意思），並且將分散的子民，重新栽種（耶斯列原文的意思是耶和華栽種），神要稱他們為永生神的子民。

何西阿在這裡預言了以色列人即將要面臨的審判以及之後的復興，他同時也宣告一項對普世救恩的盼望，就是當彌賽亞耶穌基督來到世上，許多外邦人（羅阿米：非我民），要成為神的兒女（阿米：我民）。這也是保羅在羅馬書9:25-26節那裏講到，外邦人要蒙神眷愛時，引用何西阿書這段經文的原因。2:2-5看見何西阿要將歌蔑導入正軌，重新歸正，而不是把她趕走，不認她，這就是耶和華對以色列的心意。神愛以色列人，就如同何西阿愛惜歌蔑一樣，雖然以色列認為他們所愛的巴力比耶和華更好，神還是不計前嫌的，愛他們到底。

本段信息的重點：

應用：

II. 2:6 - 3:5 拆毀與建造

2:6-7節何西阿為了防止歌蔑繼續沉迷，他設法堵塞道路，以免她誤入歧途，但是淫婦卻越發的追隨尋找偶像，導致他們失去原來神所賜的祝福。2:11-13以色列在失望中，將愛巴力的心轉回到耶和華真神的身上。神渴望祂的子民歸向祂，祂不願棄絕他們，而用各樣方法幫助他們明白，神才是他們愛的對象，他們永遠無法在其它假神那裏得到「真正的滿足」。2:14「以色列人的曠野」是指被擄的時期，以色列被領到曠野，神像溫柔的丈夫主動來尋找他任性的妻子（祂的子民），對他們說安慰的話（2:14）。當以色列在受苦、失望中悔改，願意歸回神的懷抱，神應許重建以色列，祂要恢復葡萄園（豐盛）的祝福，並且賜下新的婚約、新的關係和新的祝福。亞割谷—指望門（2:15）。亞割谷原是亞干犯罪受懲治的地方，神要將此地變為「指望的門」（1:11），它要成為以色列指望的象徵，（2:16-17）以色列人歸向神之後，他們不再稱神為「我的主」（巴力），而是親切地稱神為「我的丈夫」（伊施），代表以色列人與耶和華親密的關係。（2:18-23）當神的子民以色列悔改歸向神的那日，神會永遠聘她為妻（2:19），（3:1-5）雖然何西阿可以選擇與歌蔑離婚，但是他選擇照神的心意去做，以奴隸的價格將歌蔑贖回，並且愛她，神用何西阿重新恢復歌蔑妻子的地位這個例子，來表明神對不忠子民的接納與重建，是神在舊約中對他子民無條件與永不改變的愛，而這愛在新約中，因神的愛子耶穌基督付上十字架寶血的代價，來救贖以色列和普世的教會而表明出來。

本段信息的重點：

應用：

背記經句：何西阿書 3:1 下

…以色列人雖然偏向別神，喜愛葡萄餅，耶和華還是愛他們。

學習目標：

我們一生要竭力追求認識神，避免因無知而受虧損。

經文講道題目：竭力追求認識神。**經文大綱：**

I. 4-5 章 認識神的聖潔。

II. 6-10 章 認識神的公義。

III. 11-14 章 認識神的慈愛。

I. 4-5 章 認識神的聖潔。

4：1-2 看見以色列雖是神立約的選民，但是在生活中卻直接違反了十誡的禁令。認識神不僅應當成為以色列人對救贖歷史的回應，也表明以色列人願意完全順服於約的要求之下。就如同今天的基督徒，聖經的教導不僅是每位信徒信仰的準則和依據，在現實生活中，更是我們活出愛神愛神新生命的流露。一個只是參加聚會、禱告、奉獻的基督徒，對人不誠實，沒有愛，沒有聽從神的話去行，仍然不能得到神的悅納。撒母耳記上 15:22 那裏說：「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，豈如喜悅人聽從他的話呢？聽命勝於獻祭；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。」，但是現在，以色列對人不誠實，沒有憐憫，即便維持獻祭的制度，神仍要控訴他們。**4：4-10 是針對當時宗教領袖的無知和失職提出的控訴**，講到祭司、先知瀆職必禍及全家，因為百姓不認識神的原因是祭司廢棄神的話，使全民陷在罪中。神要廢棄他們做祭司的資格，不得生育，為自己立後。**4：11-14 耶和華控訴全民在敬拜巴力的影響下，所犯的罪行**，他們放縱淫亂，酗酒，向木偶、木杖尋求引導，他們淫蕩的心早已迷失了方向。4：14 講的「女兒淫亂、新婦行淫，我卻不處罰他們」，這裡講到在異教惡劣的習俗中，女兒出嫁時，在成為新婦的身分，要由公公摘去她的貞操，以取悅生殖的神明，這樣在新婚夜就是已經準備好受孕，繁衍後代。在這種邪惡的異教中，女子是無辜的犧牲者，連耶和華神都不忍處罰他們。4：14b 很可能是講到，祭司本身已經將異教的習俗，參雜在以色列宗教的儀式中。祭司挑選了在丘壇旁等待的女人，隨即離群，尋歡去了。因此神要審判祭司失職的罪，也要刑罰以色列因無知帶來的結果。**4：15-19 神警告猶大不要犯以色列相同的罪**，因為吉甲過去雖然是以色列重要的敬拜中心，現在卻被巴力佔據，伯特利原是神向雅各顯現的地方，又稱為「神的殿」，如今先知卻稱它是伯亞文，意思是「罪惡之家」。

5：1 神透過何西阿的口呼召祭司、以色列家、王室領袖，來聆

聽神的審判。5：2-7 因為他們在米斯巴，在他泊山建立異教的廟宇，使他們的兒女經火（獻人祭），他們欺哄百姓，有如設下種種機檻、網羅，使人落入污穢的罪中，所以神不再認他們為「我的民」，所以都成了私生子。**5：8-11 是講到以色列與猶大的相處**，何西阿以一個守望者的身分，發出警報，何西阿提出的三個地名，基比亞、拉瑪、伯亞文，在列王記下 16 章以及以賽亞書 7 章那裏，當亞蘭王利汛和以色列王比加聯盟攻打猶大國時，猶大王亞哈斯向亞述王求救，亞述王提革拉波列色於是率領大軍與猶大會合，這就何西阿發出警告的原因。因此神要刑罰以色列，因為他們連同亞蘭王攻打自己弟兄，神要使他們變為荒場，神也要審判猶大，因為他們利用戰爭挪移地界（5：10 意思是擴張自己的領土，在申 19：14 講到這是神所賜的地業，也是祖先所訂的，不可挪移），神的忿怒要傾倒在他們身上。5：14 這裡用獅子比作耶和華，講到祂的審判無人能夠抵抗，無人能夠搭救。**本段信息的重點：**

應用：

II. 6-10 章 認識神的公義。

6：1-3 是一首崇拜禮儀中的悔罪詩，我們看何西阿書的時候會發現，作者是不斷的以「審判——救贖」的模式，來敘述以色列將要面臨的光景，**6：4-11 我們看到以色列和猶大歸向神是那樣的短暫、膚淺**，如同早晨的雲霧，又如速散的甘露，然而神並沒有因此放棄他們，為了他們的好處，神使用了不同的方法來對待他們，目的就是要使他們受苦，而看見自己的罪轉向神，神要在他們心中，重新建立良善的性情，以及對神的認識。

從 6：7-7：2 這裡先知數算祭司的罪惡，祭司在內偷竊，在外擄掠、搶奪，甚至結黨殺戮，祭司為什麼會淪落到如此的光景？7：2 講到因為他們「心裏並不思想我紀念他們一切的惡」，以色列人深受迦南宗教的影響，以為神並不介入信徒的生活，只要按時獻上祭物，滿足神的需求，他們忘記耶和華是鑒察人心肺腑的神，6：6 我們一起唸「我喜愛良善，不喜愛祭祀，喜愛認識神，勝於藩祭」。祭司們企圖推翻政權，協助政變，他們用虛謊來迎合首領、君王的歡心，他們的心策動陰謀，好像燒熱的火爐，以為自己可以控制，但事實上無法自治，結果引火自焚，自取滅亡。**7：8-16 另外先知提到以法蓮與外邦人參雜**，不再保持神選民的身分，這是最失敗的外交政策（是沒有翻

過的餅，如果餅沒有翻，下面烤焦了，上面還是生的，表示徹底的失敗），他們無法分辨當前的局勢（V11 好像鴿子無知），於是政治上妥協，文化上隨俗，宗教上墮落，使他們完全失去重心，在列國中被拋來拋去。神要審判他們如同打下空中的鳥，他們的哀求如同翻背的弓（看起來可以用，但實際上沒有功能），根本是騙人的，因此他們的首領，就是策動政治的陰謀者，自己在圖謀暗殺君王的時候，反而先被殺害，成為埃及人的笑柄。這裡很清楚的講到以色列將近亡國前的光景。

第8章先知使用吹號角來表明神的審判，號角共吹響五次，每一次都宣告百姓一個罪狀，以說明神審判的理由：

第一次角聲宣告審判將如鷹一般來到；因百姓違背神的約，干犯神的律法（何8:1）。第二次角聲強調以色列百姓的悖逆（何8:3-4）。第三次角聲提到以色列人拜偶像的罪（何8:5-7）。第四次角聲宣告以色列結盟的罪（何8:8-10）。第五次角聲將百姓的注意力引到使他們犯罪的祭壇（何8:11,14）。

第9章先知描述耶和華對以色列百姓的審判。以法蓮是北國以色列十個支派中的一個，但是在何西阿書中以法蓮指的就是以色列。

1. 神使喜樂從他們當中挪去（9:1-2）。
2. 以色列將被迫離開耶和華的地，被亞述擄去，重歸為奴的身份。在那裡不得向耶和華獻祭，也不得慶祝耶和華的節期（何9:3-7）。
3. 連察驗百姓的先知也墮落（何9:7-9），因此不再有先知的職事。
4. 將得到淫行的報應；民族人數的減少，能力衰竭（9:10-16）。
5. 他們將在列國中飄流，因為他們不聽從神的呼籲。

第10章何西阿以葡萄樹作比喻，說明以色列如同耶和華所栽種茂盛的葡萄樹，但她卻將這一切的豐盛用在邪惡的事情上，因而招致神的審判，他們將對著山和岩石哭喊，卻沒有人回應他們的悲傷（何10:4-8）。

本段信息的重點：

應用：

III. 11-14 章 認識神的慈愛。

儘管百姓是如此罪大惡極，耶和華仍舊深愛祂的百姓。以色列人犯罪，得罪這位愛他們的神，神不只是在祂的義怒中為了祂的公義而處罰他們。事實上神也為他們拒絕神的愛，而心中痛苦。在11-12章中

耶和華用充滿溫柔的言語，提醒百姓過去祂對他們的愛，又問他們說：「以法蓮哪，我怎能捨棄你？以色列啊，我怎能棄絕你？」（何11:8），接著又以堅定的語氣，回答自己的問題，即宣告祂的愛至終將會得勝，百姓終將復興（何11：8b-11）。耶和華宣告祂是帶領以色列出埃及的神，祂也一定會救贖他們，好使先知的信息、異象及比喻都確實地應驗。

第13章最後他宣告以法蓮與撒瑪利亞的命運；有關他們必受慘刑的審判，的確是極其駭人（何13:15-16），但祂的愛最終必要得勝。

第14章當何西阿預言以色列將會被擄，在列國中被苦待，都是因為他們拒絕神，但何西阿也說，有一天，整個以色列將要真心悔改，回到神面前，然後，神將會接納他們。他們將會比以前更加認識神，成為在世上，為神多結果子的國家（14:8）。注意在整卷書中，針對那些認罪悔改的以色列人，有許多寶貴的應許，特別是在14章，「我必醫治他們背逆的病、甘心愛他們，因為我的怒氣向他們轉消」（14:4）；「我必向以色列如甘露、他必如百合花開放、如利巴嫩的樹木扎根」（14:5）；「曾住在他蔭下的必歸回」（14:7）。

本段信息的重點：

應用：

結語：

從整本何西阿書中我們看見，神啟示先知何西阿傳講的信息，是藉由夫妻關係中，一位行淫的妻子，她的背叛與重新被接納，來顯明神與祂子民的關係。在屬靈的意義上，神是我們的丈夫，我們是祂的妻子，當我們犯罪、漠視神，把別的人、事、物，當成我們的偶像時，我們就好比行淫的妻子，對丈夫不忠。今天我們對神的態度如何，取決於我們對神的認識有多少？何6：3那裏說「我們務要認識耶和華，竭力追求認識祂。祂出現確如晨光、祂必臨到我們，像甘雨，像滋潤田地的春雨。」。今天我們不僅相信神，還要竭力追求認識祂，認識神聖潔、公義、慈愛，一切的屬性，以至於我們能行在祂的道中，有信心的等候，在基督裏要賞賜給我們，那豐盛，滿有盼望的應許。

背記經句：何西阿書 6:3

我們務要認識耶和華，竭力追求認識他。他出現確如晨光；他必臨到我們像甘雨，像滋潤田地的春雨。

學習目標：

使我們學習到，公義的神必審判罪惡，世人不可輕忽，要時時儆醒悔改。

經文講道題目：神必審判罪惡

經文大綱：

- I. 1-2 章 宣告八國的罪惡和審判。
- II. 3-6 章 三篇審判的信息。
- III. 7-9 章 五個異象，一個應許。

作者：

阿摩司的名字是「成為重擔」或「背負重擔」的意思，他作先知的時間大約是主前765至750年之間，阿摩司是南國「提哥亞」的牧人，又是一位種植桑樹的農夫，阿摩司沒有受過任何先知的訓練，神卻親自啟示、教導他，他最特別的地方是，謙卑順服，做神要他去做的事。神託負阿摩司到北國宣傳懲罰的信息，他勇敢的指責當時以色列君王、百姓的罪惡，卻引起祭司亞瑪謝的忌恨，控告他圖謀叛亂的罪名，最後阿摩司被迫回到自己的家鄉，忠心的將神的啟示，寫成這卷先知書。

歷史背景：

阿摩司與約拿、何西阿是同時期的先知，當時以色列和猶大國處於黃金時期，國中太平，經濟富庶、繁榮，軍事強盛，但也是宗教、道德最敗壞的時期。上層階級的有錢人，過著放縱情慾，享樂的生活，窮人則成為法律和經濟上被剝削的對象，因此貧富不均，到處充斥著不公不義，宗教活動卻異常的興旺，百姓擠滿廟宇，謹守各樣的節期，但實際上他們的屬靈生活和敬拜都是假冒為善，違背了神的律法，因此(摩5：21)神說「我厭惡他們的節期，也不喜悅他們的嚴肅會」。

主題：

神興起阿摩司成為北國的先知，是要宣告神對以色列背約所帶來的審判，而且這個審判必然會臨到，無法倖免。但是同時，阿摩司也預言，到那日，神要存留悔改的餘民，建立大衛倒塌的帳幕，復興他們像「古時一樣」，並且萬國可以藉著他們，歸在神的名下(摩9：11)。先知預言的這個日子，不僅是指近期，北國要被擄到亞述，也是預指彌賽亞對罪人最後的審判。新約中使徒雅各，曾經在使徒行傳15：16-17中引述，阿摩司書9：11-12兩節經文，來解釋基督要來重建神的帳幕，重建真實的敬拜，這個應許一直到现在，只有部分被應驗，要等到末日基督再來的時候，才會完全的應驗。

I. 1-2 章 宣告八國的罪惡和審判。

從兩章經文的寫法看來，阿摩司都重複「三番四次的犯罪」這句話，做為每段審判的開頭，表示神已經對他們忍耐多時，直到這些國家到了不肯回頭的地步。因此神要透過阿摩司，宣告八個國家的罪惡和審判(參考地圖)。

- (1) **審判亞蘭(1：3-5)**。亞蘭位於以色列的東北方，阿摩司控訴亞蘭(敘利亞)的首都大馬色，他們時常侵略以色列在約旦河東面的基列，殘害那裡的百姓。神要用烈火燒滅，並且毀壞他所有的防禦設備，敵人要殺死亞蘭王，並將人民擄到吉珥去。
- (2) **審判非利士(1：6-8)**。神譴責迦薩、亞實突、亞實基倫、以革倫這幾個位於非利士西南方的城市，他們的惡行是將擄掠的以色列人當作奴隸賣給以東人，主前701年亞述王西拿基立率軍將所有的非利士人滅絕，一個都不留。
- (3) **審判腓尼基(1：9-10)**。推羅是位於西北部腓尼基的主要城市，當初所羅門王建聖殿時，所羅門提供糧食給西蘭王，西蘭王提供香柏木、松木給所羅門，他們彼此和好立約。但是如今他不顧念西蘭王與所羅門立約的事(王上5：12)，將以色列人的戰俘當作奴隸賣給以東。神的審判在主前664年，亞述王巴尼帕統領大軍，摧毀推羅，主前332年，亞歷山大大帝攻打推羅，殺害無數的腓尼基人。

- (4) **審判以東 (1:11-12)**。以東位於以色列的東南方，以東與以色列是世仇(以東是以掃的後代，以掃與雅各是雙胞胎的兄弟)，不顧手足之情，拿著刀追趕戰敗的以色列，視弟兄如同敵人。在民數記20章那裡我們看到，以東人不讓以色列人借路，通往迦南地。俄巴底亞書1:10-14那裡看到，當耶路撒冷被毀時，以東人竟然歡樂，甚至落井下石，將剩下的餘民，交付在敵人手中。
- (5) **審判亞捫 (1:13-15)**。亞捫位於以色列的東方，亞捫為了貪圖基列(基列是位於約旦河東邊)擴張自己境界，竟然大肆屠殺，剖開孕婦，減少以色列人的人口，斷絕軍力。神的審判是在戰爭中以火毀滅首府拉巴，他們的王和首領一同被擄。
- (6) **審判摩押 (2:1-3)**。摩押位於以色列的東南邊，他們挖開王室的墓穴，焚燒以東王的骨骸，這是一種對於死者的身分的褻瀆和侮辱。神的審判也是在烈火中毀滅他們。
- (7) **審判猶大 (2:4-5)**。神審判猶大的原因，是因為他們厭棄耶和華的律法，敬拜偶像。因此神要燒毀耶路撒冷，主前586年猶大被巴比倫所滅。
- (8) **審判以色列 (2:6-16)**。以色列所犯的罪包括；不公不義，貪婪欺壓，道德淪喪，褻瀆神…等等，他們曾經看到亞摩利人(此處泛指迦南地的居民)，因罪惡被耶和華除滅，但自己仍犯和亞摩利人一樣的罪。他們竟然給拿細耳人(拿細耳人自出生，就不喝酒，不剃髮，分別為聖，給主所用)喝酒，並且囑咐先知不要說預言，因此神要輾壓和審判他們。

本段信息的重點：

應用：

II. 3-6 章 三篇審判的信息。

在宣告耶和華對列國的審判之後，阿摩司又將三篇審判的信息傳達給以色列人(摩3-6章)，共分三段，每一段都是以「當聽…話」(摩3:1;4:1;5:1)為開始。第一個信息，在第三章：講到審判必定來臨；第二個信息，在第四章：講到審判必定來臨的原因；第三個信息，在第5-6章：講到應當趁有機會的時候，快快悔改，否則後果嚴重。

第一篇信息全段由一句簡單的宣告開始「在地上萬族中，我只認識你們，因此，我必追討你們的一切罪孽。」(3:2)，說到享特權的以色列人將受到懲罰。先知用七個問題來說明“有果必有因”的原則：(1)二人同行證明有約(2)獅子咆哮證明有掠物(3)少壯發獅子發聲證明已得掠物(4)雀鳥墜落證明有餌在網羅中(5)網羅翻起證明掠物已被取走(6)角聲吹起證明有危險臨到(7)城中有災禍證明是來自耶和華。看見以色列的罪是對之前的警告，完全忽視。

三章V11-15也講到審判的內容，有四個特別的審判：(1)敵人會掌管他們的土地(2)以色列人將遭受可怕的毀滅，那些沒有被殺害的，也將會被帶離撒瑪利亞的土地。(3)在伯特利的祭壇，也將被毀滅。(4)那些豪華的別墅也將被神所毀壞。

第四章，阿摩司首先對婦女提出嚴厲的控訴，他稱她們為「巴珊母牛」(摩4:1)，她們欺負貧寒的、壓碎窮乏的，她們的下場將被人用鉤子鉤去，蒙羞又無助，在審判的時候將倉惶奔逃(摩4:1-3)。神任憑百姓去伯特利犯罪，去吉甲犯更多的罪；每天早晨獻祭，每三天奉上十分之一，獻有酵的感謝祭，宣傳自己的甘心祭(摩4:4-5)。

阿摩司列出了五個災難——饑荒，乾旱，農業上的毀壞，瘟疫，和毀滅，神故意賜下這些災難，來警告以色列人，以免之後祂最嚴厲的審判臨到時，以色列人難以承受。注意，神使用了個人的行動來描述，V6「我使…」、V7，V10「我降…」、V9「我攻擊…」、V11「我傾覆…」，但他們的反應正如祂在每一項描述最後所說的「仍不歸向我」(摩4:6, 8-11)，因此耶和華最後總結一句審判的宣告：「你當預備迎見你的神」(摩4:12)。

第五章，先知講到戰爭中只有十分之一的人能存留下來(摩5:3)，他宣告尋求耶和華的就必存活，祂對他們發出呼籲：「要求善，不要求惡，就必存活。」(摩5:14)，如果他們拒絕神一再地忍耐、呼籲，我必從你們中間經過(摩5:17)。最後先知宣告雙重的災禍，他

提到兩類的罪人，本章所指的一類是“想望耶和華日子來到”的人(摩5:18);但根據他的描述，這類人其實是那些偽善的宗教人士，先知用非常強烈的語句來形容耶和華對他們的態度：「我厭惡…不喜悅…不悅納…不顧…不聽…」(摩5:21-23)，對他們來說“耶和華的日子”必是黑暗和毀壞的日子。

第六章先知提到第二類的罪人，就是那些已經失去使命、道德感又不在于神的人，就是那些“在錫安和撒瑪利亞山安逸無慮”的人(摩6:1)。錫安與撒瑪利亞是猶太與以色列的政治總部，先知責備這些國家的領袖過著奢侈的生活，只顧各樣情慾的享受，6:9-11描繪了神對撒瑪利亞的刑罰，是一場幾乎無人生還的大瘟疫(摩6:10)。

本段信息的重點：

應用：

III. 7-9 章 五個異象，一個應許。

先知談到五個審判的異象，前四個異象是以「主耶和華指示我一件事」(摩7:1, 4, 7; 8:1)的話為開始，最後一個異象則是耶和華自己的宣告。

- 1)第一個異象是蝗蟲的異象：耶和華宣告要降下蟲災，然而因先知的求情，這災就免了(摩7:1-3)。
- 2)第二個異象是火焰的異象：先知看到烈火險些將地燒滅，就向耶和華求情，耶和華聽了他的代求，也免了這個災禍(摩7:4-6)。
- 3)第三個異象是準繩的異象：先知看到耶和華站在牆旁邊，手拿著準繩在測量，然後祂問先知看見什麼。雖然祂沒有說出百姓的罪狀，但準繩已經量出牆垣有許多不規則的地方，因此要將他重新修直，看見百姓的命運已經決定了。
- 4)到了第8章，在這裡，以色列就宛如夏天成熟的果子，審判是無可避免了。在這個宣告之後，先知激動地對著那些吞吃窮乏人，使困苦人衰敗，不誠實的價錢，黑市(v5)等等；自己穿得好，但卻對有需要的人漠不關心(v6)。他們甚至厭煩月朔和安息日等宗教節日，因為不能從事商業活動(摩8:3-6)，神對他們的審判是使饑荒臨到他們。我們一起來唸阿摩司書8:11「主耶和華說，日子將到，我必命饑荒降在地上，人飢餓非因無餅，乾渴非因無水，乃因不聽耶和華的話。」。
- 5)第9章，有第5個審判的異象和一個應許。

耶和華站在祭壇旁邊，宣告無人能逃脫祂的擊打和毀滅，以色列以往自恃的身分已經不存在；在神眼中，他們變得和古實人、非利士人及亞蘭人一樣，即使受神的引領，卻不在祂特別的關愛之下。耶和華要對她進行篩麥子的工作，將麥子從雜質裏分別出來，真的麥子一粒也不會滅亡。

9:8b「卻不將雅各家滅絕淨盡」，這是耶和華要存留他們的應許。11節很明顯地，所提的就是彌賽亞，主耶穌基督。祂是從大衛的後裔而出，從一開始，神的計劃是要為外邦國家預備救恩。祂對亞伯拉罕的應許是：「地上萬族」都必藉祂的後裔得福(創12:3)。當神將國度重建於大衛子孫耶穌基督的掌管下時，猶太人和外邦人皆會稱為在主名下的。藉著大衛的國度，神要賜福地上的萬族。9:12-15中的應許，至今尚未完全應驗。要等以色列人完全歸向主，基督在地上完全掌權時，才會完全應驗。

本段信息的重點：

應用：

背記經句：阿摩司書 8:11

主耶和華說：日子將到，我必命饑荒降在地上。人飢餓非因無餅，乾渴非因無水，乃因不聽耶和華的話。

學習目標：

使我們學習到，基督徒不只在世為主而活，還要面對永恆中神的應許和審判。

經文講道題目：屬靈的見識

經文大綱：

- I. 1-3 章 看見罪惡、虛假的真相。
- II. 4-5 章 看見神國度應許的真實。
- III. 6-7 章 看見與神同行的真意。

作者：

彌迦是主前八世紀後半期的先知（大約主前735-700年），與阿摩司、何西阿、以賽亞是同一時期的先知，「彌迦」的意思是：「誰像（耶和華）」，彌迦來自猶大的村落摩利沙，摩利沙位於巴勒斯坦的西南部，在高山地帶與濱海平原之間，猶大與非利士的邊界，向南可通往埃及，20英哩之外，就是地中海，因處於交通樞紐地帶，先知比較容易觀察到週遭所發生的事，他看見當時社會上出現不公不義，強暴詭詐充斥，為富不仁，社會結構因著經濟混亂而瓦解，道德敗壞，人與人之間互不信任，促使全國墮落得罪神，主要的原因是他們落入偶像的崇拜中，祭司、先知怠忽職守。彌迦並沒有因為當時環境的艱難，而逃避神的呼召，他大聲疾呼（我們從1：2，3：1，6：1那裡看到，他要萬民、首領、官長、以色列民聽神的控訴和審判），甚至1：8講到他自己「大聲哀號，赤腳露體而行，呼號如野狗，哀鳴如駝鳥。」為要將神的警告，傳遞給北國以色列和南國猶大。

歷史背景：

彌迦出來事奉的時間，是在猶大王約坦、亞哈斯、希西家在位的時候（1：1），猶大王亞哈斯作王時期，北國以色列被擄（主前722年），在希西家作王時期，亞述王西拿基立圍困耶路撒冷（主前701年），神讓彌迦親自見證歷史的教訓。彌迦書的信息中，多次講到責備和審判，但並不是說神的選民將永遠沉淪，神讓彌迦「看見」祂仍要施行拯救，「救恩歷史」是整個以色列民族盼望的依據。彌迦對神的忠心和委身，使他有屬靈的眼光，在危機中看見轉機，也為被巴比倫擄後的猶大國，帶來救贖的盼望（4：10b）。

I. 1-3 章 看見罪惡、虛假的真相

1：1-7先知傳達神要審判撒瑪利亞和耶路撒冷的信息，先要臨到

以色列。撒瑪利亞原為北國暗利王朝所建立，是坐落在山上一座雄偉的城市，但是它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（敬拜偶像），它必被毀滅如同廢墟，亞述在主前722年毀滅了撒瑪利亞。北國拜偶像的罪後來蔓延到南國，西希家作王第14年，亞述王西拿基立上來攻打猶大國，耶路撒冷幾乎就要落入敵人的手中，這也是彌迦在1：8-16所預言的，V5這裡的「耶路撒冷」、「撒瑪利亞」、「猶大的邱壇」，原先都是敬拜上帝的地方，但是現在攙雜了對偶像的敬拜，神的審判就在那裡。

2：1-5 先知指出社會中**有錢人霸佔和貪婪的罪**，他們以暴力或欺騙的手法，奪取窮人的田地、房屋或是產業，使窮人淪為奴隸，他們將自食惡果，因為他們的土地將要被亞述奪去。2：6-11 **假先知**們堅持神不會審判祂的百姓，他們將因為謊言而遭受審判，這些謊言包括：禁止彌迦說預言的命令（V6），他們對神恩典錯誤的解釋，辯稱耶和華必不致審判他們（V7），他們照人的興趣說預言（V11），他們因外邦宗教而污穢，因此神宣判將他們放逐出去。

第三章先知**對猶大領袖、假先知、祭司的指責**。3：1-4 彌迦控訴統治者惡善好惡，剝削無辜的百姓，3：5-8 彌加譴責假先知說不實的預言，使民走岔路，因此神要審判他們，使他們抱愧、蒙羞、搗嘴，在黑暗中摸索，聖殿將被毀壞，如同長滿雜草的亂堆，無人居住的叢林。V12 預言耶路撒冷被毀，後來猶大被擄到巴比倫（4：10）都應驗了。

本段信息的重點：

應用：

II. 4-5 章 看見神國度應許的真實。

4：1-8說到末後的日子，有幾方面的特徵：

- （1）耶路撒冷要恢復敬拜的地位（4：1-2）。
- （2）基督作王掌權時，人將安然居住，享受太平的日子（4：3-4）。
- （3）神必召聚悔改的民，恢復他們的地位和權柄，使他們強盛（4：6-8）。

4：9-10 彌迦預言猶大將被擄到巴比倫，經歷產難之苦，七十年後，再次回到應許之地，正如彌迦在4：10b所預言的「在巴比倫那裏，耶和華必救贖你脫離仇敵的手。」。4：11-13 講到末後的日子，許多國的民要來攻擊以色列，神聚集他們好像把禾捆聚集在禾場一樣，

準備做打穀的工作，(摩 1：3，賽 21：10，41：15 都有說到)。神要使用以色列輕易的打敗列國。

5：1-2 彌迦預言彌賽亞將降生在猶大，伯利恆的以法他，祂來自耶西和大衛，祂在太初就已經存在，祂的位格與神同等。有關基督的再來，我們可以看到幾個方面：

- (1) 在末日彌賽亞是統管全地的**掌權者**，牧養祂的子民，使他們安然居住 (5：4)。
- (2) 彌賽亞是**拯救者**，也是**和平者** (5：5-9)。
- (3) 神對彌賽亞的啟示，藉以色列成為**萬民的祝福** (5：7)。
- (4) 耶和華控訴以色列的罪惡，他們以自己的力量作為保障，不倚靠神，以迷信取代真實的信仰，因此審判是必然的，但神不是要毀滅他們，是要**煉淨**他們，因此以色列要受到神嚴厲的審判之後，才會帶來拯救和復興 (5：10-15)。

本段信息的重點：

應用：

III. 6-7 章 看見與神同行的真意。

第六章神帶領他們回憶歷史，看見神如何將他們從埃及拯救出來，差遣摩西、亞倫、米利暗帶領他們，神又如何從巴勒王手中，拯救他們免於巴蘭的咒詛，神以恩惠能力，帶領以色列民過約旦河（什亭到吉甲，指的是過約旦河），這些都是神救贖的恩典。V6-7神提醒百姓不可忘恩，百姓以為外在的儀式、祭物，就能討神的歡喜，他們沒有謙卑、自醒、悔改，甚至以異教的風俗，使兒女經火，以為可以討好神。在這裡彌迦指出信仰真實的意義與價值，在於V8：

- (1) **行公義**。公義不只是講道德行為、信心生活，同時也包括了人與人之間，平等、和諧的關係（申命記10：18，詩篇103：6，以賽亞書58：5-7）。
- (2) **好憐憫**。憐憫就是將恩慈給予不配得的人。
- (3) **存謙卑的心與神同行**。順服神，不倚靠自己的聰明行事，樂意與主同心同行。

以色列結不出果子給神，在這種黑暗的光景中，彌迦並沒有灰心，7：7 我們看見「他信靠神」，7：8 他向敵人宣告說「我的仇敵阿！不要向我誇耀…」，耶和華必作我的光。」7：9a 他又代表整個

以色列民族向神認罪，「我要忍受耶和華的惱怒，因我得罪了祂」，求神饒恕我們的過犯，往往是蒙神憐憫的途徑。7：11-17 神垂聽了彌迦的禱告，神應許重建猶大（耶路撒冷）的牆垣，開展它的境界（7：11），神要將萬國重新召聚，萬民都要流歸錫安山（7：12），神要在列國中行奇事（7：15），使列邦驚奇、懼怕（7：16-17）。

最後在 7：18-20 看見神在赦免中，有各種恩典：

- （1）赦免罪孽、回復與神的團契（V18）。
- （2）因神的憐憫，祂完全除去並忘記我們之前的罪（V19）。
- （3）神恢復祂之前向列祖的應許與禮物（V20）。

這些恩典正是今天神賜給祂兒女的應許和禮物！但願這樣的經文也常常成為我們向神常存的盼望和禱告。

本段信息的重點：

應用：

結語：

在彌迦書經文中，讓我們看到：

1. 如果我們只是安於信仰的儀式，沒有倚靠聖靈而活，我們的靈命必會漸漸的衰敗，加拉太書 3:3，5：25 那裏說「你們既靠聖靈入門，如今還靠肉身成全嗎？」，「我們若是靠聖靈得生，就當靠聖靈行事。」。
2. 基督徒如果只為今生而活，不願多思想神永恆國度的應許，就如同哥林多前書 15：19「我們若靠基督，只在今生有指望，就算比眾人更可憐」，事實上它也是一個屬靈的危機。
3. 與神同行的人，是願意謙卑順服神的心意，天天與神建立個人永久的關係。羅馬書 12:2 那裏說「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」，「又藉著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裡行他所喜悅的事。」（來 13:21）。

背記經句：彌迦書 6:8

世人哪，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。他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？只要你行公義，好憐憫，存謙卑的心，與你的神同行。

學習目標：

使我們學習到，公義的神，是信靠祂之人的避難所。

經文講道題目：神的話必然成就**經文大綱：**

- I、一：1—二：2 亞述被毀滅，猶大獲拯救
II、二：3—三：19 審判的實況與原因

作者：

那鴻這個名字的意思是「安慰」，「伊勒哥斯人」這個稱號，可能是指他的出生地，也可能是指他後期活動的所在地。那鴻擅用形象化和圖像化的語言（1：3b 他乘旋風和暴風而來，雲彩為他腳下的塵土。2：4車輛在街上急行，在寬闊處奔來奔去，形狀如火把，飛跑如閃電。），以及從意象和簡短對偶句的使用（3：2 鞭聲響亮，車輪轟轟，馬匹踢跳，車輛奔騰。）使當時的歷史事件，可以活化在讀者的眼前。

寫作時間：

尼尼微在主前612年被毀，在三：8先知提及「挪亞們」（即提比斯）這個曾經是埃及宏偉的京城，它的主前663年被亞述帝國佔領。因此本卷書預言的日期，可能是在主前663年以後，到主前612年之間。

歷史背景：

尼尼微在亞述歷史中一直是個重鎮，不過一直到亞述帝國的擴張到達高峯，在西拿基立即位時（主前 705—681），尼尼微城才成為亞述的首都。尼尼微城的遺址，在現今伊拉克北部，底格里斯河上游，距波斯灣約 600 哩處。主前八世紀下半葉到主前第七世紀是亞述勢力擴張的全盛時期，在提革拉庇列色三世、撒珥根二世、西拿基立…等幾位英明領袖的帶領下，亞述帝國達到前所未有的強盛。根據已出土的考古資料顯示，尼尼微在古代世界的文化、宗教、天文、數學、以及防禦的工程，都顯示了它的富裕和興盛。這麼強大穩固的尼尼微城，有誰會料到，幾十年之後，竟然會變成荒涼的廢墟。

主題與目的：

那鴻書預言的焦點是亞述受審判，因為神是公義的，祂必審判罪惡，祂也是信靠祂之人的避難所。在審判亞述的過程中，神叫以色列人知道，信靠神的必蒙神的憐憫，神會拯救在苦難中屬祂的子民。尼尼微所以被傾覆，是因為它的殘暴，拜偶像，拒絕真神的罪惡，已達滿盈。尼尼微城在主前 612 年被滅亡之後，從未被重建，也印證了那鴻書 1：9 的預言。

I、一：1—二：2 亞述被毀滅，猶大獲拯救

這段經文是一首讚美詩，他在詩中尊崇耶和華神的屬性和行動。第 2 節說神是忌邪施報的神，意思是說耶和華是嫉惡和施行報復的神。神的這個屬性是指神對於任何侵犯祂聖潔與榮耀的行為，會作出忿怒的反應。第 3 節說神不輕易發怒，不論是祂的子民，或是外邦列國，祂長久忍耐，是希望他們悔改。先知用詩歌手法描繪耶和華的權能，他說神在審判中掌控（V3b-5）大自然，旋風、暴風、雲彩、大海、江河、樹林、花草、大山、小山、大地，整個世界和住在其間的，這一切都在神的控制之下。即使像亞述一樣強大的帝國，也不能抵抗或承受得了神的審判。V7 讓我們知道，對信靠神的人而言，神是他們堅固的堡壘和永遠的避難所。一章 9 節到二章 2 節的這一段經文尼尼微受審判和猶大得拯救的宣告，交替地在這段經文裡出現。

一：9—12a 神宣告亞述不能再轄制祂的子民，他們將會失敗，會被毀滅。他們要與耶和華神為敵的所有謀略、企圖、惡計都將歸於徒然，神已經決定要將他們完全毀滅。

一：12b—13 接著先知用第二人稱向猶大講話，焦點是神對猶大的拯救，神要將他們從亞述附庸國的重轡下，解救出來。

一：14 神再次宣告亞述帝國的末日，神要將亞述的人民和神廟中的偶像全部除掉，使它徹底失去權勢與威望。

一：15 那鴻宣布，守望者將帶來尼尼微戰敗的好消息。

二：1 信息又指向尼尼微的審判，先知呼籲尼尼微要為攻擊作好準備。這一節經文與前面一：15 呼籲猶大慶祝節期，形成了強烈的對比。

二：2 又說到神對猶大和以色列的拯救。對於神的子民來說，破壞與毀滅的黑夜會過去，神必恢復雅各的光榮。

本段信息的重點：

應用：

II、二：3—三：19 審判的實況與原因。

先知描述尼尼微末日的景象，二章3節的「他」，在神學上指的是耶和華神，因為這些來攻擊尼尼微的戰士、戰車、正是神用以審判尼尼微的工具，都屬於神，也都是為祂而戰。紅色的盾牌和朱紅的戰衣，是在強調這些精銳的作戰部隊，令人望而生畏，**V4-5** 指的是尼尼微全城，因著敵人的軍隊和戰車已經逼近，匆匆地備戰，前去迎敵。**V6-7** 尼尼微如同一個王后赤身被擄去，城中的居民就如宮女一樣，為女主人的結局捶胸痛哭，城內是一幅全然潰敗的景象。**V8-9** 居民只顧逃命，所積蓄的財寶，任人搶掠，全城成為空虛荒涼。**V11** 先知以嘲諷的語氣奚落獅子之城尼尼微，「在哪裏呢？」「在哪裏呢？」，來表達名震一時的大城，它將永遠在大地上沉寂，不再被聽見了。三章**V1-7** 那鴻宣告亞述京城大禍臨頭，**V1**和**V4**是先知對尼尼微罪行的控訴，**V2-3**和**V5-7**則是神要加諸尼尼微的審判。**V8-10**的經文，先知預言尼尼微的命運，將會跟宏偉的埃及重鎮「挪亞們」下場一樣。在**V11-19**這段經文中，先知對於尼尼微完全被毀，有詳細的描述。那鴻的預言在主前612年實現，雄偉的尼尼微城在巴比倫大軍面前傾倒，永劫不復。,

本段信息的重點：

應用：

結語：

那鴻書中，神彷彿是一位戰士，為祂的子民出征。舊約中所有的預表、應許都是指向耶穌基督，而基督就是所有舊約預言的應驗。在舊約中凡是以神為戰士的圖畫，都是預表耶穌基督的再來。當基督在榮耀中再來時，祂將除滅一切敵對神的勢力，神的子民會得拯救，祂的仇敵要受審判，罪惡將完全消除。

背記經句：那鴻書 1:7

耶和華本為善，在患難的日子為人的保障，並且認得那些投靠祂的人。

學習目標：

使我們學習到，今日信徒因認識「神在信靠祂的人當中歡心喜樂」而大得鼓勵。

經文講道題目：神因我喜樂歡呼。

經文大綱：

I. 1:1-3:8 向神尋求公義謙卑

II. 3:9-20 被神復興和拯救

作者：

西番雅名字的意思是「耶和華隱藏」，或「耶和華保護」，西番雅的名字也與他傳講的信息有關，在2:3那裏講到凡信靠神的人，在神忿怒的日子臨到之前尋求神，或者可以得到神的保護。從一般先知的家譜，僅提供先知父親的名字，而這裡追溯西番雅的家譜（1:1）到前四代至希西家，或許有可能先知出自名門，前四代的祖先希西家，正是那位著名的猶大王。因此他對宮廷（1:8，3:3）和耶路撒冷（1:4，10，3:1-4）敗壞的情形相當了解。

寫作的對象和目的：

西番雅的信息主要是針對上層社會的人：首領、王子、先知和祭司，由於瑪拿西太過於邪惡，導致神要毀滅猶大，而約西亞的改革只是暫緩神的審判。西番雅寫本書的目的是要宣告猶大的審判將在「耶和華的日子」來到。

歷史背景：

瑪拿西是在主前 697-643 年作猶大王，期間重建偶像及邱壇。為迦南神明、摩押偶像、亞捫的神及巴力製造祭壇，推行奉獻嬰孩給偶像（王下 21 章），甚至把自己的兩個兒子在欣嫩子谷經火（王下 21:6），以及把拜偶像的事引進聖殿中。瑪拿西敬拜邪靈及交鬼（代下 33:6），他兒子亞們的名字也是以一個埃及偶像命名的。由於他作王的時候付了巨款給當時的亞述王，所以亞述沒有前來攻打他們。他的兒子亞們作王兩年，效法父親瑪拿西所行的一切惡事，瑪拿西和亞們作王其間，正是猶大最黑暗的時期，全國陷入靈性癱瘓的光景，這是西番雅先知傳講信息時所面臨的背景。

I. 1:1-3:7 因我向神尋求公義謙卑

先知西番雅的預言，一開始就向百姓宣告耶和華的審判即將來到，聖經中耶和華的日子，指的是一段時間，是審判，也是祝福的日子。當北國被亞述擄去，南國被巴比倫擄去，這些都是「耶和華的日子」審判近期的應驗，末日主再來時是「耶和華的日子」審判遠期的應驗。耶和華審判的行動是 1:2-4 「我必除滅」，「我必剪除」，「我必攻擊」，「也必剪除」。1:2-3 先知宣告審判所涉及的範圍很廣，耶和華說「我必從地上除滅萬類」，接著祂指出這些墮落為惡的萬物，就是人類和祂所管理的自然界，一些破壞的事（1:3 絆腳石），與作這樣事的惡人，都要一同被除滅。1:4-6 接著耶和華要審判猶大和耶路撒冷，耶路撒冷原先是敬拜耶和華的地方，如今卻混雜了各種偶像的敬拜，另外還有一些轉離不跟從，不尋求耶和華的人，他們公然背道，對耶和華不再敬拜與信奉。1:7-13 先知預告，耶和華審判猶大國的日子將要臨到，而且審判將要從猶大的首領、王子開始，他們是從政者，應該對社會的罪惡負責。神要懲罰那些信奉異教以及在道德上失敗的人，耶路撒冷將遭遇大毀壞。商人不誠實，以詭詐的手段騙取獲利，1:12 這裡講到，神好像守夜者，提著燈，要徹底搜查，來懲罰那些貪圖安逸，漠視神公義的人。1:16 先知現在轉向戰爭的恐懼，講到耶和華的日子到處充滿吹角與吶喊的聲音，猶大為了防禦外患的侵略，必須建築堅固的城牆及高大的城樓。根據記載亞述王的西拿基立的事蹟，他曾經攻擊希西家王，奪取了四十六座堅固城，其他保障、堡壘無數，先知的信息將審判的必然性與全然性，作一番清楚的交代。在這裡「耶和華的日子」指出耶和華發怒的日子，不再有救贖的作為，人完全服在審判之下。人們看為最珍貴的金銀，價值不再存在，完全失去效用。神要燒滅全地，又毀滅這地的一切居民。

2:1-2 神的百姓這次被稱為「國民」，「國民」這個字原文是指「異教的百姓」，有時也用來指以色列自己（如：出十九 6；申四 6；賽一 4，九 3，十 6；參：番二 9）。

作者刻意使用這字，是要指出以色列人的行為和對神的態度，就像異教國家一樣「可恥」。所以百姓要快快回應，因為有幾件事已經迫在眉睫，就快臨到了，2：2 三次重複講到在「沒有發出、未臨到、未到以先」。大家要聚在一起舉行嚴肅會，在神面前認罪悔改，以逃脫耶和華的忿怒。尋求耶和華，尋求謙卑、公義，接著 2：4-15 先知預言神要審判猶大的鄰國：

- (1) 2：4-7 位在西邊非利士四個重要城市，迦薩、亞實基倫、亞實突、以革倫，受到毀滅的警告。
- (2) 2：8-11 先知把焦點指向約但河外的兩個民族，就是位在東邊的摩押人（他們本來居住在今日約旦的死海東岸的山區。）和亞們人，將要受到毀滅的命運。
- (3) 2：12-15 最後先知轉而說到古實和亞述，他們殘忍的惡行如今要面臨神的審判。

3：1-8 先知指控神的百姓四項特定的控訴 V2：(1)「她不聽從命令」，(2)「不領受訓誨」，(3)「不倚靠耶和華」，(4)「不親近她的神」

他們對自己的罪不知廉恥，他們拒絕尋求耶和華，對於神一切的邀請，都充耳不聞，V8 神要將烈怒傾倒在他們身上，以忿怒的火燒滅全地，審判成了無可避免的事。

本段信息的重點：

應用：

II. 3：9-20 被神復興和拯救

3：9-10 萬民的言語原來是污穢的，如今他們要用合一的言語，禱告、事奉神，以色列人曾經因為叛逆神而被分散在列邦，那些分散在列邦的民要歸回，他們不僅自己來，也將遠方列邦的人一起帶來，合力事奉神，奉獻供物給神。他們似乎要成為一隊朝聖者的行列，正如以賽亞書第二章那裡所描述的，萬民都要流歸耶和華殿的山。3：11-13 耶路撒冷那些悔改認罪的人，得著耶和華赦免的恩惠，他們不必再為過去的罪而覺得羞愧，當神要在祂的百姓中帶來復興和拯救時，他要百姓為著神的救恩來歡樂、讚美、歌頌神，3：14-20 是一首讚美詩，要來歌唱神的救贖恩典。我們一起開口同聲唸西番雅書 3：17「耶和華你的神是施行拯救、大有能力的主。他在你中間必因你歡欣喜樂，默然愛你，且因你喜樂而歡呼。」。3：18-20 在這最後的三節經文中，神說了五次「我必」，神將一個極大的盼望賜給相信神的餘民，並且肯定的向他們保證，祂必招聚被擄的餘民使他們歸回，必苦待那些迫害祂百姓的仇敵，拯救祂的子民，重新恢復他們與神立約的關係，使他們在萬民中被稱為神的子民。這一切的應許，在以色列人被擄七十年之後果然應驗了，也將會在基督再來時，完全的應驗。

本段信息的重點：

應用：

結語：

由耶和華的日子，帶出的審判信息看見，要積極的追求認識神，好讓神的保護能及時臨到我們。也由耶和華的日子，所帶來復興、拯救的信息看見，信徒因認識「神在信靠祂的人中間歡欣喜樂」，而大得鼓勵。盼望我們不僅常常靠主喜樂，同時，也因著每日與主親密的關係，使主的心意滿足，以我們為榮，為我們歡喜！

背記經句：西番雅書 3：17

耶和華你的神是施行拯救、大有能力的主。他在你中間必因你歡欣喜樂，默然愛你，且因你喜樂而歡呼。